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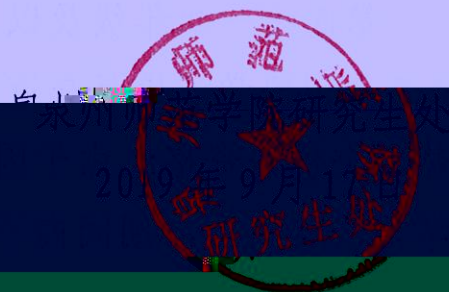
#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文件

研究生〔2019〕14号

##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2019年9月17日印发

# 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发挥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1号）和《福建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12〕138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参评范围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按时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按规定程序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第三条所列人员除外）。

第三条 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 （一）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二）延迟毕业的研究生；
- （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第四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基本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进步，品德优良；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三) 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 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间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五) 科研能力、专业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六) 学习成绩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 30%，综合测评成绩在所在学院同年级同学科（领域）前 30%。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校将名额分

第九条 申请与评审工作于每年的9至10月进行。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级学院择优推荐国家奖学金，但获奖人数不能超过班级人数。

第十条 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等相关材料按评审时间要求上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二级学院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评审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福建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所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作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听取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小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小组成员的意

